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 推廣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引導國民中學學子們試探未來職涯方向，體會工作與生活平衡，宣導求職防騙事項，向下紮根基礎勞動權益知能，建構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國民中學學校九年級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以國中九年級學生為原則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透過辦理勞權種籽師資培訓營培訓校內師資，參加培訓之師資於取得授課資格後進行入班授課，向學生講授基礎勞動權利與義務，過程中輔以有獎徵答方式，提高學生參與度，強化勞動權益知識推廣。

- 一、入班授課：每班以 2 堂課(90 分鐘) 為授課時間，請依限 免備文 回復「附件 1：辦理意願調查表」。

- 二、課程教材：授課 PPT 及示範教學影片可掃描 QR code 或至本府勞工局網站(新北勞動雲/服務資訊/勞工育樂/國中勞動權益課程)下載。



- 三、授課講師：以校內種籽教師(於本府勞工局種籽師資培訓營結訓者)擔任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獎勵禮券：由授課教師依據學習狀況，每班擇優 3 名各頒發 200 元禮券以茲獎勵，獎勵禮券於「附件 1：辦理意願調查表」回收完畢後寄送。
- 五、成果報告擲回(附件 2)：完成授課後，應填寫下列資料並依限郵寄至本府勞工局(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，收件人：勞工組織科楊先生)申請核撥講師鐘點費及核銷禮券：
 - (一)領取禮券學生簽名。
 - (二)上課照片(最多以附件 2 格式 5 份，照片電子檔請另以 mail 至 AJ2929@ntpc.gov.tw 及 AR4545@ntpc.gov.tw)。

(三) 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。

(四) 收款收據(抬頭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；事由註明：新北市國中勞權課程講師鐘點費)。

陸、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(核實發放為原則)：

一、正常上課時間按一般鐘點新臺幣 455 元/堂發給(屬完全中學者，可依實際鐘點新臺幣 505 元發給)；課業輔導時間按鐘點費新臺幣 450 元/堂發給(屬完全中學者，可依實際鐘點新臺幣 550 元發給)。嗣後如鐘點費金額有調整，已申請並完成核銷者，均不溯及既往。

二、請領清冊請依附件填具，由本府勞工局總額核撥至各校，再由各校核撥給講師。

三、為免與教育主管機關重複請領鐘點費，講師須利用課餘時間教授本課程。

柒、敘獎原則：對執行本計畫之人員，建請依下列對象及額度核予獎勵，辦理敘獎作業。

一、公立學校校長部分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。

二、公立教師部分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。

三、敘獎額度及人數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32 項校長及承辦主任每年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(授課教師、參與培訓營教師)每校 2 至 3 人，每人嘉獎 1 次。

四、公立教師部分：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提報本府教育局辦理敘獎。

五、私立學校相關人員敘獎事宜，建請比照公立學校辦理。

【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】辦理意願調查表

敬愛的 本市國民中學校長及老師們 您們好：

為引導國民中學年輕學子有效認識勞工義務與權利，並宣導求職防騙事項，即早向下紮根基礎勞權知能，本局將辦理【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】，本課程授課對象原則為國九學生，為了解各校辦理意願及建立雙方溝通平台，煩請撥冗填答本調查表。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敬上

(一) 基本資料

學校：		填表日期：	
學校基本資料			
日間部		進修學校（含實用技能班） 若無則免填	
負責處室		負責處室	
負責處室主管		負責處室主管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 mail		聯絡人 mail	
預計宣導班級數、學生人數（含進修學校暨實用技能班）			
年級 ^{註1}	九年級	八年級	七年級
班級數			
人數(男/女) ^{註2}	總共_____人 (男_____人 女_____人)	總共_____人 (男_____人 女_____人)	總共_____人 (男_____人 女_____人)
註1：入班授課以九年級技藝班學生為原則，惟有安排其他年級或同時安排數個年級入班宣導之需求，敬請事先統計並填列班級數及人數。			
註2：為配合本府性別平等列管政策，請填列學生男女人數。			
負責處室主管核章		校長核章	
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免備文於 115年3月10日 mail 回復至 AR4545@ntpc.gov.tw(分機 6311 楊先生)。			

【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】辦理意願調查表

(二) 配合辦理班級/日期資料

學校名稱	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講師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)

註：為配合學生獎勵禮券寄送作業，本調查表請於 **115年3月10日**前 mail 回復至 AR4545@ntpc.gov.tw

負責處室 主管核章		校長核章	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學校名稱		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講師	領取禮券 學生簽名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)

*如不發禮券，請於學生簽名處敘明不發禮券，其餘欄位皆須填寫完整。

※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**115 年 7 月 15 日** 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○授課講師○○○利用課餘時間授課(此敘述為核銷用，請勿刪除，○○○請替換為實際講師姓名，請校所承辦人於右下方欄位蓋章)。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○○○○學校

成果
照片

成果
照片

○○○○○ 學校										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				
完全 中學 範 例	講師 姓名	王小 明	上課日期(堂數)		合計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名	王小明			
			3/28(1).3/31(1)		2	505(正課)	0	1010	2110					
			4/1(2)		2	550(課業輔導)	0	1100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		
			F123456789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						
普 通 國 中 範 例	講師 姓名	王小 明	上課日期(堂數)		合計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名	王小明			
			3/28(1).3/31(1)		2	455(正課)	0	910	1810					
			4/1(2)		2	450(課業輔導)	0	900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		
			F123456789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						
1	講師 姓名		上課日期(堂數)		合計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名				
						505(正課)								
	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		

經手人

出納

會計

機關長官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1.91%補充健保費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

附件 2 【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】 成果報告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
○○○○○ 學校										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		
2	講師 姓名		上課日期(堂數)	合計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名			
					455(正課)							
					450(課業輔導)	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
3	講師 姓名		上課日期(堂數)	合計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名			
					505(正課)							
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
4	講師 姓名		上課日期(堂數)	合計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名			
					455(正課)							
					450(課業輔導)	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

經手人

出納

會計

機關長官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1.91%補充健保費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